华图教育 HUATU.COM SINCE 2001
扫码关注
小图微信
获取更多
考试资讯

常识判断•法律

宪法

- 宪法概述
  - 宪法核心价值
    - 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
  - 宪法基本原则
    -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
- 公民的基本权利
  - 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监督权与取得赔偿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
  -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 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获得物质帮助权、文化权利和自由
- 国家机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性质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立法机关、监督机关
    - 代表产生和任期
      - 每届任期为5年，连任没有届数限制
    - 职权
      - 立法权、任免权和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性质
      - 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
    - 任期
      - 每届任期为5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职权
      - 立法权、任免权和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
  - 国务院
    - 性质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任期
      - 每届任期为5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领导体制
      - 首长负责制，即国务院整体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职权
      - 法规制定权、提案权、领导权、任免权、管理权、行政区域划分权、紧急状态宣布权
- 国家的基本制度
  - 根本政治制度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基本政治制度
    - 政党制度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基本经济制度
    - 1. 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2.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行政法

- 基本原则
  - 合法、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相统一
- 行政行为
  - 抽象行政行为
    - 行政立法
      - 1.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 2.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所属的各部门、委员会制定
      - 3.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
      - 4. 其他规范性文件：指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行政机关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使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特征
      - 对象不特定、反复适用性、不可诉性、准立法性
  - 具体行政行为
    - 特征
      - 法律行为、对特定的人与特定的事项的处理、单方行政职权行为、外部性行为
    - 表现形式
      - 行政处罚
        - 种类
          -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
        - 处罚时效
          -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连续继续行为终了之日起2年后不再处罚
        - 实施程序
          - 1. 简易程序
            - （1）适用条件：事实确凿并有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单位1000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 （2）执行：一人执法、当场决定、当场送达
          - 2. 一般程序
            - 适用条件：调查检查至少2人执法；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作出决定
          - 3. 听证程序
            - 适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应当事人要求；行政机关应告知听证权利；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 具体执行
          - 罚缴分离、当场收缴
      - 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措施
          - 分类
            -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执行
          - 分类
            -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
- 行政救济
  - 行政复议
    - 受理范围
      -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没有依法发放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行政不作为等行为
    - 排除范围
      - 内部行政行为；行政调解行为；行政指导等非具体行政行为；国家行为；刑事侦查
    - 被申请人和复议机关
      - 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 垂直领导的机关——上一级主管部门
      - 省级以下政府——上一级政府
      - 省部级单位——原机关
      - 政府派出机关——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部门
      - 派出机构——主管部门或该部门同级政府
      - 被授权组织——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 多个行政机关——共同上一级机关
      - 被撤销的机关——继续行使职权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 复议期限
      - 1. 申请期限
        -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 2. 复议决定期限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 情况复杂，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 行政诉讼
    - 基本原则
      - 复议当事人选择原则、具体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
    - 排除范围
      - 国家行为案件；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法律规定行政终局裁决；刑事侦查行为；调解、仲裁行为；行政指导行为
    - 管辖范围
      - 1. 级别管辖
        - 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中级人民法院：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部委、海关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高级人民法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案件
      - 2. 地域管辖
        - （1）被告所在地管辖：一般案件；复议维持案件
        - （2）复议机关与原机关所在地都可以管辖：复议改变案件（此时被告是复议机关）
        - （3）原告或被告所在地管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 （4）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不动产纠纷案件

刑法

- 概述
  - 刑法基本原则
    - 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总论
  - 犯罪
    - 犯罪构成要件
      - 犯罪主体
        - 1. 刑事责任划分
          - 无责任年龄
            - 未满14周岁、完全不能辨认自己的精神病人
            -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 相对责任年龄
            - 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
            -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八种行为需承担刑事责任
          - 完全责任年龄
            - 已满16周岁、实施何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负刑事责任
        - 特殊情况
          - （1）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2）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犯罪主观方面
        - 犯罪故意
          - 直接故意：明知并且希望
          - 间接故意：明知并且放任
        - 犯罪过失
          -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
      - 犯罪客体
        - 犯罪客体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 犯罪客观方面
        - 危害行为
          - （1）作为：用身体积极的实施
          - （2）不作为：有义务，能履行而不履行
    - 免责事由
      - 1. 意外事件
        - 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 2. 正当防卫
        - （1）概念
          - 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 （2）成立要件
          - ①具有社会危害和紧迫性的不法侵害行为
          - ②时间：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③对象：不法侵害者本人
          - ④主观条件：正当的防卫目的
          - ⑤限度条件：不超过必要限度
        - （3）防卫过当
          - 对不法侵害进行防卫时，明显超过必要的防卫限度，同时造成重大损害
        - （4）特殊正当防卫
          - 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3. 紧急避险
        - （1）概念
          - 为避免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 （1）成立条件
          - ①有需要避免的危险存在
          - ②时间：危险必须正在发生
          - ③对象条件：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 ④主观条件：正当的避险意图
          - ⑤限制条件：只能是出于迫不得已
          - ⑥限度条件：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 （2）避险过当
          - 超过了必要限度，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害
          - 处罚原则：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刑罚
        - （3）特别例外限制
          -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1. 犯罪预备
        -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 可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 2. 犯罪未遂
        -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得逞
        - 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 3. 犯罪中止
        - 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自动停止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 造成损害：应当减轻处罚；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
      - 4. 犯罪既遂
        - 符合犯罪构成的全部四个要件
  - 刑罚
    - 主刑
      - 管制
        - 期限：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3年
      - 拘役
        - 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得超过1年
      - 有期徒刑
        - 期限：6个月以上15年以下。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 无期徒刑
        - 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
      - 死刑
        - 不适用死刑
          - 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死刑立即执行
          - 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死缓
          - 1.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
    - 附加刑
      - 罚金
        - 强制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 剥夺政治权利
        - 1. 政治权利
          -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3）担任国家公职人员；（4）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职务
        - 2. 必须剥夺的对象
          - （1）主刑为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2）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 没收财产
      - 驱逐出境
- 分则
  - 公职人员犯罪类型
    -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枉法裁判罪

民法

- 概述
  - 民法概念
    -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民法基本原则
    - 平等、自愿、禁止权利滥用、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
-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取得时间
      -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注意：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1）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1）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 （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3）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 （1）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3）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民事权利
  - 种类
    - 1.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 2.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 3.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 4.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 5.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 6.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 7.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 8.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 9.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 10. 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 物权
  - 概念
    -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所有权
    - 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属于他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最完全的物权
  - 用益物权
    - 概念：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
    - 种类：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自然资源使用权等
  - 担保物权
    - 概念：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主要有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 种类：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债权
  - 1. 侵权行为
    - 不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行为。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称为侵权行为之债
  - 2. 不当得利
    -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因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 不当得利一经成立，当事人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受有损失的一方享有请求返还其利益的权利，获得利益的一方负有返还利益的义务。应予返还的利益，包括原物、原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利用原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
  - 3. 无因管理
    - 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因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称为无因管理之债
    - 无因管理一经成立，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因管理或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承担适当管理、通知以及报告与计算的义务；本人负有偿付该费用的义务
  - 4. 合同之债
    - 概念
      -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合同所生之债为合同之债
    - 法律特征
      - 合同是两方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
      -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 合同是以发生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的协议
    - 合同的效力
      - 有效
        -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意思表示真实
        -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无效
        - 欺诈、胁迫型（欺诈胁迫损害国家利益）
        - 恶意串通型（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
        - 伪装掩盖型（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损害公益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违反强规型（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 可撤销、可变更
        - 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 效力待定
        - 无权处分行为、无权代理、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超越能力的行为
- 侵权责任
  -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 1. 主观上有过错；2. 加害行为；3. 有损害事实：（1）财产损害；（2）人身损害；4. 损害事实与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免责事由
    - 不可抗力、受害人的过错、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 归责原则
    - 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 无过错责任原则
    - 公平责任原则

诉讼法

- 刑事诉讼法
  - 专门机关
    - 公安机关
      - 侦查权：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
    - 检察院
      - 1. 检察权：检察、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 2. 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权
        - （1）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2）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人民法院
      - 审判权
  - 刑事强制措施
    - 拘传
      - 1.概念
        -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 2.程序
        -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犯罪嫌疑人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 3.时限
        - 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 取保候审
      - 1.概念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交纳保证金或提供保证人，由保证人担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 2.适用情形
        - （1）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 监视居住
      - 1.概念
        -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为了防止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限定其活动区域和住所，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方法
      - 2.适用情形
        - （1）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2）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4）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5）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 拘留
      - 1.概念
        - 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对于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由于情况紧急，依法采用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方法
      - 2.适用情形
        - （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 民事诉讼法
  - 基本制度
    - 合议制度
      - 由若干名审判人员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制度
    - 回避制度
      - 1.概念
        - 为了保证案件的公正审判，而要求与案件有一定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参与本案的审理活动或诉讼活动的审判制度
      - 2.回避情形
        - （1）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 （2）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审判人员或其他人员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审理
        - （4）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公开审判制度
      -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的制度
      - 除外情况
        - 1. 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 2. 涉及离婚、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两审终审制度
      - 除了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就是终审判决和裁定的案件外，其他的一般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理即告终结
  - 简易程序
    - 适用法院
      -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
    - 适用案件
      -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一审简单民事案件
    - 一审终审
      - 部分简易程序案件和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0%以下的简单民事案件，可以实行一审终审

婚姻法

- 结婚的条件
  - 1.实质条件
    - （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双方均达到法定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
  - 2. 禁止条件
    - （1）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 （2）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 3. 形式条件
    - （1）登记结婚，取得结婚证，始确立夫妻关系
    - （2）登记不得代理
    - （3）未登记的应补办；补办的，婚姻关系效力从双方均符合结婚实质要件起算
- 诉讼离婚
  - 1. 法定情形
    - （1）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2）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 （3）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1）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2）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3）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4）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5）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3.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 财产制度
  - 1.夫妻共同财产
    - （1）工资、奖金；（2）生产、经营的收益；（3）知识产权的收益；（4）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5）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2.夫妻个人财产
    - （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3.房产特殊规定
    - 婚前首付婚后还贷
      - 房产登记于首付方名下的归登记方
      - 未还清房贷离婚的，由有产权方继续偿还房贷，并对另一方已经支付的房贷以及房屋增值进行偿还
    - 父母出资购置
      - 一方父母出资
        - 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产视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除非明确表示赠与双方
        - 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
      - 双方父母出资
        - 为双方购置房产视为对双方的赠与，除非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
        - 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可认定为按份共有

继承法

- 法定继承
  - 继承范围和顺序
    - （1）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 （2）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3）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遗嘱继承
  - 遗嘱形式
    - 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公证
  - 遗嘱有效条件
    - （1）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且必须亲自所为；在他人胁迫、欺骗之下设立的遗嘱和被篡改、伪造的遗嘱以及由他人代理设立的遗嘱一律无效
    - （3）遗嘱内容必须合法，并不违反社会公德，如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必须为胎儿保留必要的份额，不得处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等，否则遗嘱就是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 （4）遗嘱成立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 遗赠扶养协议
  - 公民与扶养人订立的，由遗赠人将自己的合法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在其死后转移给扶养人所有，而由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

劳动法

- 劳动合同的确立
  - 确立方式
    -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3.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试用期规定
    - 1. 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
    - 2. 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
    - 3. 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4.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5.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6.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最低工资限制
    -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劳动者的权利保障
  - 加班工资
    - 1.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 2.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 3.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 劳动争议的解决
  - 调解、仲裁、诉讼
- 劳动合同的解除
  - 劳动者提出
    - 1.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用人单位提出
    - 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额外支付1个月工资解除合同情形
    - 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知识产权法

- 著作权法
  - 涉及对象
    - 文字、音乐、戏剧、舞蹈、美术、建筑、摄影、计算机软件等
  - 权利内容
    -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等
  - 权利取得
    - 自动取得
  - 保护期限
    - 1. 作者生前及死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2. 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 专利法
  - 涉及对象
    -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况
    - 科学发现
    -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动物和植物品种（动物和植物的生产方法除外）
    -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 权利取得
    - 申请取得
  - 保护期限
    -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 商标法
  - 涉及对象
    - 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 权利取得
    - 注册取得
  - 保护期限
    - 1.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 2.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